

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指南

SHILO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SERVICE GUIDE



☆ 便民

☆ 高效

☆ 规范

☆ 廉洁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石龙区安监局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生产第二、三类、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情况备案

二、设立依据：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5号令2005年8月26日）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备案申请书（一式两份）；

2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（一式一份）；

3、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（一式一份）；

4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受理时核对原件一式一份）；

5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，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受理时核对原件）。

四、办理时限：

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；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。

五、办事流程：

受理—审查—决定—办结

六、收费情况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

